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01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所詢醫事人員提前出勤進行「工作前準備」之時間，是否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案，請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遵守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旨揭工會115年6月18日護師工會字第1150000045號函辦理(諒悉)。

二、旨揭工會所提事前準備(例如更換制服或清點藥品等)或事後整理(例如交班準備等)，如係受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工作時間。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請貴部轉知並輔導各醫療機構確實遵守勞動法令，落實工時、工資及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總收文 115.06.30



1150128862